

STUDIES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TUDIES ABROAD: A COLLECTION

【海外中国学史研究丛书】

上海辞书出版社

On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 on Choson Korea during Ming-Qing Period
with Attached Papers on the Sino-Korean Scholarly Communications and the Chinese Studies Abroad

明清时期中国史学对朝鲜的影响

兼论两国学术交流与海外汉学



孙卫国◎著

“海外中国学研究丛书”序

目前,国内对海外中国学的研究正积极开展起来,如何使对它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并跨入真正的学科建设,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清华大学李学勤教授认为,对国际汉学的研究,“应当采用学术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将汉学的递嬗放在社会与思想的历史背景中考察”,“和其他种种学科一样,汉学也受着各时代思潮的推动、制约,不了解这些思潮的性质及其产生的社会原因,便无法充分认识汉学不同流派的特点和意义”(《〈国际汉学著作提要〉序》,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这一学术主张得到很多学者的认同。

我们对海外中国学的研究,起步于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科。当时开始这一研究,主要是为了深入对中国近代史学和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研究,而这些不同于中国传统史学的近现代史学流派,都受到海外史学思想和史学思潮的很大影响,因此必须从史学的国际交流及其互动的视角去观察和认识。在此过程中,比较文学、接受美学等理论探讨的兴起,曾给予我们很大的启发,使我们对本土史学的研究延伸到对海外中国史学的比较研究,并拓展到对海外汉学、海外中国学发展史的探讨。在此研究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科的学科基础和方法论的重要指导作用。根据其学科理论和基本方法,海外中国学研究的对象就是海外的中国学家、中国学著作、中国学机构,以及与其相关的学术思想、研究方法和编纂理念,通过对其历史原貌及其学术流变的考察,探究其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总结出有益于我们学科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所以我们对海外中国学的研究,十分重视与对象国历史及现实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的联系考察,注意对象国与中国的外交关系及重大国际事件的联系考察,关心国际学术思潮与对象国学术思潮的互动关系等。所以从这点上说,我们很赞同李学勤教授的意见,只有这样,才能深入对海外中国学的研究。学术史、思想史、史学史,其研究取向与研究

方法有很大的相通性。

海外中国学包容宽泛的特点,决定了任何一个学科不能单独穷尽其研究,所以对它的探讨,必须有历史学、文学、哲学、人类学、社会学、经济学、宗教学、政治学、伦理学等众多学科的联合攻关。如果每个学科都能根据自己的学科理论和方法论深入对其相关领域的探讨,那么,对海外中国学的研究就有可能在整体上获得重要突破。

我们之所以从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科介入对海外中国学的研究,不只是因为我们从事这方面研究的时间较长,一个很重要原因,还在于很多国家的汉学、中国学缘起及其主要成就,都相对集中于对中国历史等人文问题的探讨。在美国,无论是20世纪上半叶的汉学还是“二战”后的现代中国学形成,对中国问题的研究,一直比较集中于历史及传统文化的探讨,尔后社会科学逐步介入,转入跨学科、多学科的发展态势。所以从历史学突破对海外中国学的研究,是一种对客观历史过程的尊重,也是针对性开展海外中国学研究的必要手段。诚然,由于越来越多的学科介入中国问题的探讨,所以对研究者说,仅仅从一个学科来把握对海外中国学的研究是不够的,只有跨学科的视野和多学科的渊博学识才有可能应对变得越来越复杂的研究局势和研究对象。

中国的崛起和海外中国学研究的兴盛,使这一探索工作更具魅力而富有意义,这也是我们始料不及的。但总的说,这项工作还属于起步的阶段。目前关于海外中国学研究的翻译丛书已有不少,各家都有自己的用心和重点。参考诸家丛书发展特色,本丛书将把重点放在对海外中国学发展史的探讨上,包括对象国汉学史、中国学发展史的梳理、回顾和总结,一些重要汉学家、中国学家、中国学机构成就的探析和解读;当然,为了了解当前国际汉学发展前沿与思潮动态,也将重点翻译和推出一些重要汉学家、中国学家的学术名著,包括国内外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的相关重要学术成果。为后人留存史料、保持珍贵历史记忆以及对学术前沿的探索,将是我们这套丛书的重要使命,为此,我们还将努力推出一些自己的原创性成果。研究和批判人家的目的,归根结底还是为了本民族文化的建设和繁荣。

三十年改革开放重新点燃了中国学者对海外汉学、中国学研究的不熄热情,衷心期望我们的努力成为通往成功之径的小小铺路石。

编者
2008年3月

目 录

清修《明史》与朝鲜之反应	1
《明实录》之东传朝鲜及其影响	22
王世贞著作之东传与朝鲜士人之评价	31
《明纪辑略》之东传朝鲜及其引发之事件	43
《明实录》与《朝鲜王朝实录》之比较研究	52
朝鲜王朝所编之中国史书	65
朝鲜《皇明遗民传》的作者及其成书	79
朝鲜李玄锡《明史纲目》之编纂、史源、刊行与评价	103
朝鲜吴庆元《小华外史》考论	126
朝鲜王朝尊周史书论略	138
朝鲜燕行士人与清朝儒生	
——以洪大容与严诚、潘庭筠、陆飞交往为中心	157
清乾嘉时期中朝士人之学术交谊	
——以朝鲜《韩客巾衍集》之西传清朝及其关涉之士人交往为中心	188
近三十年来中国对美国中国学的研究与回响	216
淝水之战：初唐史家们的虚构？	
——评迈克尔·罗杰斯《苻坚载记：正史的一个案例》及其论史方法	233
满洲之道与满族化的清史	
——读欧立德教授的《满洲之道：八旗制度与清代的民族认同》	252

明清时期中国史学对朝鲜的影响

一部熔铸中西的中国史研究工具书

——评魏根深博士千禧年版《中国历史手册》 269

当代西方视野下的中国传统史学

——伍安祖、王晴佳《世鉴：中国传统史学》读后 276

明初专制集权政体建立之新说

——读檀上宽著《明朝专制统治的历史构造》 285

历史的反思与反省的历史

——读王明珂《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 290

征引与参考文献目录 301

后 记 315

清修《明史》与朝鲜之反应

清自顺治朝开馆,撰修《明史》,一直到乾隆年间,百余年才最终修成《明史》。这不仅是中国史学史上一件重要的事情,而且在中外史学交流上也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件,因为在中国传统史学上,恐怕没有哪朝修史,能引起邻国如此热切的关注。在整个《明史》撰修过程中,朝鲜王朝(1392—1910)始终密切关注,并时常派使臣就有关史实前往北京辨诬,这是清代中朝关系史上一件重要的事件,也是中外史学交流中一个特例。检视这一交涉过程及其相关问题,不仅能深入把握清代中朝关系的特质,而且能更好地了解中国传统史学在东亚的地位及其对邻国的影响。同时,从朝鲜这个侧面,对于清修《明史》这一历来受到史学界重视的问题,^{〔1〕}作出一些新的阐述,可以加深对这个问题的研究。

一、清修《明史》的经过与朝鲜关注的问题

1644年,甲申之变,清兵入关,十月,清顺治帝迁都北京,是为顺治元年。次年

〔1〕 对于清修《明史》的研究,非常之多。刘承干曾编《明史例案》(见台湾世界书局,1963年影印本),收录《明史》撰修官有关体例、原则讨论之文章、奏折。比较系统的研究有李晋华《明史纂修考》、黄云眉《明史编纂考略》、陈守实《明史稿考证》等等,虽先后发表于有关杂志,后包遵彭编辑《明史编纂考》(台北:学生书局印行,1958)皆录入。此书中还收录有张须《万季野与明史》、朱希祖《旧抄本万斯同明史稿跋》和《康熙本明史列传稿跋》、侯仁之《王鸿绪明史列传残稿》、柳诒徵《明史稿校录》、孟森《万季野明史稿辨诬》等文章,包遵彭在卷首撰《明史编纂考导论》。而今人相关的论文更是不胜枚举,著作亦不少,值得注意的有姜胜利的《清人明史学探研》(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和朱端强《万斯同与〈明史〉修纂纪年》(北京:中华书局,2004)。在诸多的研究中,几乎无人涉及朝鲜对清修《明史》的关注。不过,陈祖武先生在有关清代学术史研究中,和韩国学者黄元九在《清代七种书所载朝鲜记事之辨正》(《中韩关系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3)一文中,涉及过这个问题,具有开创之功。

四月十一日,御史赵继鼎奏请撰修《明史》,当时清大军正在各地征伐,南明政权以及各地的抵抗如火如荼地进行。在此政权不稳的年代,顺治帝却采纳了修《明史》的建议,五月初二日,诏修《明史》,以内三院大学士冯铨、洪承畴、刚林、范文程等为总裁官,开馆修史。但因为战事频繁,国事不宁,总裁只是援例“监修”史书的官员,其他纂修官也并非真正的史官,人员缺乏,加上资料散乱,《明史》撰修一直到康熙十八年(1679)都进展甚微,故学界称这一阶段为草创时期。康熙十七年(1678),时“三藩之乱”已接近尾声,国事渐趋稳定,康熙诏开“博学鸿词”科,次年,一批硕学名儒得以齐集朝中,给正在撰修的《明史》招集了一批人才。从康熙十八年(1679)开始,《明史》撰修纳入正轨,进度也加快了。徐元文、徐乾学、汤斌、熊赐履、王鸿绪等先后任总裁,到雍正元年(1723),先后编成了熊赐履的《明史稿》四百一十六卷(康熙四十一年,1702)和王鸿绪《明史稿》三百一十卷,由此奠定了《明史》的基本规模,是为第二个阶段。雍正元年(1723)到乾隆四年(1739),为《明史》殿本之形成时期。这时期主要是由汪由敦、杨椿等史官在王鸿绪《明史稿》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至雍正十三年(1735)十二月,张廷玉进呈《明史》全稿三百三十六卷,一直到乾隆四年,署名张廷玉等撰修的殿本《明史》得以刊刻,由此《明史》公开面世。此后,大规模撰修《明史》的活动暂告一段落。但是乾隆帝对于殿本《明史》并不满意,认为其中依然有许多“犯讳”处。在《四库全书》纂修之时,启动对殿本《明史》的修改工作,从乾隆四十年(1775)开始,一直到乾隆四十七年(1783)结束,最终将改定的《明史》录入《四库全书》,从而又有一个《四库全书》本的《明史》。^{〔1〕}因此,清修《明史》经历了四个大的阶段,从1645年一直到1783年,将近140年,到殿本刊刻的时间也九十余年,参修人员前后有数百人。《明史》撰修时间之长,是中国官修史书中的特例,而在这长达一个世纪的过程中,引起邻国如此强烈的关注,也是独一无二的。

明末清初之际,清朝经过两次战争,将朝鲜征服,1637年,在汉城南汉山城,朝鲜国王仁祖向清太宗皇太极称臣,签订盟约,建立宗藩关系,朝鲜从此成为清朝藩国。朝鲜每年都多次派遣燕行使前往北京;燕行,成为朝鲜王朝最为重要的国事。燕行使在完成使行任务之同时,打探清朝情况,也成为其一项重

〔1〕 有关《四库全书》本《明史》的研究,参见乔治忠、杨艳秋:《〈四库全书〉本〈明史〉发覆》,《清史研究》,1999年第4期;《〈四库全书〉本〈明史〉对论赞的修改》,载《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纪念文集》(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

要的任务,每次使行中的书状官都必须汇报使行情况及途中见闻。清朝廷中所讨论的重大问题,朝鲜使行都能够获知一二。清修《明史》的活动,据掌握的资料可知,朝鲜使臣最初获知清在编修《明史》,是康熙十一年(1672)福昌君李楨、福善君李柟一行,他们回国后即上疏国王。他们深知清修《明史》与朝鲜关系密切,朝鲜作为明朝最为重要的藩国,清修《明史》中,自然会涉及朝鲜的历史。外国传中,首篇就是《朝鲜传》,对此,朝鲜当然非常清楚。更为重要的是,朝鲜燕行使多次发现明朝史书中,对于朝鲜王朝历史记载有许多谬误,他们担心清修《明史》沿袭旧说,以误传误。在朝鲜关注的问题中,主要有三个大的问题,即“国朝宗系事、太祖得国事、仁祖登极事,传闻讹谬,皆误记于《大明会典》等书。”〔1〕

首先,所谓“国朝宗系事”,即宗系问题,乃是将朝鲜开国始祖李成桂说成是高丽末年权臣李仁任的儿子。最早误记李成桂世系始于朱元璋《皇明祖训》,后《明会典》因袭其说,以为李成桂是高丽末权臣李仁任之子,并言其父子首尾凡弑高丽四王。事实上,李成桂与李仁任毫不相干,故此朝鲜屡屡派使臣与明朝交涉,希图改正。一直到万历十五年(1587)《明会典》第三次改修时,方得修正。修正后的《明会典》有这样一段话:

先是永乐元年,其国王具奏世系不系李仁人之后,以辩明《祖训》所载弑逆事,诏许改正。正德、嘉靖中,屡以为请,皆赐敕奖谕焉。万历三年,使臣复申前请,诏付史馆编辑,今录于后。〔2〕

此段话将朝鲜为改正《明会典》之误,几次三番与明朝交涉之经过勾勒出来,朝鲜真可谓费尽心机,历尽艰辛。所以,朝鲜对于明清史籍中记载李成桂世系极为敏感,对于清修《明史》中,能否采纳正确的说法,朝鲜依然心存疑虑。

其次,所谓“太祖得国事”,即李成桂立国问题,这是与宗系问题密切相关的。洪武二十五年(1392),李成桂废除高丽幼主,自立为王,建立李氏朝鲜政权。朱元璋对李成桂之篡夺很不满意,故最初双方交往,颇不融洽,表笈问题、贸易问题,接

〔1〕 徐命膺:《保晚斋集》(《标点影印韩国文集丛刊》第233册,汉城: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2000)卷13《英宗大王行状》,第320页。

〔2〕 申时行等重修《明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9)卷105,第1586页。

二连三发生摩擦。^{〔1〕}因而明朝史书中,亦有记载李成桂立国,乃是“篡夺”而来的,也引起朝鲜君臣极大不满。

最后,所谓“仁祖登极事”,即仁祖反正的问题。万历末年,建州女真兴起的时候,朝鲜国王是光海君,在朝鲜十几位国王中,恐怕光海君是对明朝最不敬的,因为他为世子期间,明朝以他为次子,十几年间曾经五六度拒绝册封他为世子。十多年的时间里他一直处于寝食不安的状态,担心世子职位随时被他哥哥临海君抢去。所以在他成为朝鲜国王后,虽然礼节上对明朝还维持事大的传统,但事实上,面对日益严重的女真人的威胁,他采取“事大则日新恪谨,待夷则务尽其权”^{〔2〕}的策略,以图保安社稷。在1619年,萨尔浒战中,光海君令都元帅姜弘立率军往援辽东,姜弘立秉承光海君旨意,在战场上坐以观变,发现明军失利,即与金兵约和,朝鲜大部分军队在姜弘立率领下降于后金。获知姜弘立降清以后,承政院、备边司屡启拘捕姜弘立家属,但光海君以为“弘立等只陈虏情而已,有何卖国之事乎”而不予批准。由此可见,明朝不册封光海君为世子,影响是何等之大。与之同时,光海君始终暗中与后金往来,但当时后金对其暗中往来方式很不满,以为“交则交,不交则已,何必暗里行走”。^{〔3〕}光海君试图寻找一条既应付明朝,又不开罪后金的策略,但相当艰难。光海君的两面政策,虽然使朝鲜免遭一时兵灾,但与朝鲜的事大主义传统相违背,明朝尚存,朝鲜不应当弃明而投金。朝鲜人把后金看作“夷虏”,光海君却弃“中华”(明朝)而交“夷虏”(后金),背逆了朝鲜信奉的正统观。天启三年(1623)二月,朝鲜发生宫廷政变,国王李瑋光海君被废。光海君侄李倧继立,是为仁祖。光海君先被流放江华岛,再流放于济洲岛,六十七岁卒于流放地。是为仁祖登极事。

明末有多家史书记载此事,如《明十六朝纪》,但朝鲜君臣发现有许多错误。他们读后,非常气愤,在肃宗国王辨诬奏文中,直陈其误,曰:

〔1〕 关于丽末鲜初的中韩关系,L. Carrington Goodrich,“Sino-Korean Relations at the End of the XIVth Century,”*Transactions of the Kore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 30, pp. 33—46. 文中指出,虽然太祖并未出兵干涉朝鲜内政,但他扣压朝鲜使臣,断绝朝贡贸易,这些都是干涉内政的表现。

〔2〕 《朝鲜光海君日记》(汉城: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1969)卷143,光海君十一年八月壬戌,第580页。

〔3〕 《朝鲜光海君日记》卷169,光海君十三年九月戊午,第732页。

臣之曾祖父庄穆王臣某(即仁祖),素著勤勤,以藩屏于大朝,此大朝之所尝宠绥嘉奖,在小邦则实是更始人伦、拨乱反正之君也。而小邦于顷岁,得见明朝野史所谓《十六朝纪》者,其诋诬臣先祖,无所不至!以先祖之聪明仁孝,实德在躬,而谓之“走马试剑,谋勇著闻”;以先祖之骨肉遭祸,屏处忧悒,而谓之“常在废君,左右用事”;金墉十年,伦纪灭绝,天人愤怒,归于有德,而乃曰“密约祖妃,救火为名”;义举既正,私恩亦伸,保全赡养,以终天年,而乃曰“绑缚旧君,投之烈焰”。明伦之事而拟以逆节,光复之烈而比于篡代。至其媾倭等说,尤属虚捏涛张诬罔,诚有所不忍言者!〔1〕

关于仁祖反正史实记载之误,是朝鲜关注清修《明史》最主要的一个问题,前面两个问题,虽然朝鲜也很重视,但有改正之《明会典》,朝鲜有据可依,仁祖反正之事,则发生在明末,朝鲜获知明朝野史记载也很晚,只是发觉清朝在修《明史》,故而前往辨诬。因为这些历史记载不合朝鲜之意,在清修《明史》过程中,朝鲜遂多次派使臣前往辨诬,因而成为清修《明史》过程中一个值得关注的插曲。

二、朝鲜辨诬之经过与原因

朝鲜向清朝辨诬大致经过三个阶段,也就是朝鲜显宗、肃宗与英祖年间,基本上相对应于清朝康熙、雍正、乾隆年间。朝鲜燕行使李宜显简明介绍了这一过程,其曰:

前此清国所纂《明史》中,有诬及仁祖反正时事者。桢、柟在显宗朝使燕归,陈请辨诬,而朝议参差,寝却不施。甲寅后,桢辈复申前说,权奸依其言,遣使辨之。彼国不唯不许,诘问其何由得见禁书,我国遂不敢复言。因为停止者,近五十年。至乙巳,赵文命以书状回来,以不复辨诬为慨惋语,书之日记以启。上见之以为此当亟行辨晰,遂遣使陈辨。彼国虽许改纂,而迁就不许者,又六七年。昨岁节使之往,又申请刊颁,彼国誉示改正之本,我国以此

〔1〕 金锡胄:《息庵先生遗稿》(《标点影印韩国文集丛刊》第145册,汉城: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1995)卷19《请改癸亥被诬事奏·丁巳》第461页。

为恩,有此遣使之举矣。^{〔1〕}

具体而言,辨诬经过可析之如次:

最初,乃是显宗年间的辨诬情况。显宗十四年(康熙十二年,1673)二月,朝鲜福昌君李楨、福善君李柟上疏国王,提及他们出使清朝时,得见清之《缙绅便览》,知道清朝设明史纂修官,已经开馆修史。而他们发现在陈建之《皇明通纪》、《十六朝广纪》、《两朝从信录》等明朝野史中,“于仁祖大王癸亥反正事,传记爽实,受诬罔极”,他们“掩卷痛哭,未尝不悲[愤]欲死也”,认为“辨诬之举,此正其会,宜速发使价,据实辨白”。^{〔2〕}显宗国王遂与朝臣商议此事。左相金寿恒表示应当派使前往辨诬,但有相当多的大臣提出不同意见。兵曹判书金万基就认为:现在与向明朝进行宗系辨诬之际,“道理事体及时势皆异”,因为“盖《(明)会典》之书,如我国之《经国大典》,天子与宰相、学士纂成者也。此而有爽实之言,则固不可不陈辨而改之,至如《从信录》等书,皆野史小说,不过以一人之误闻误传随录者,何可一一请改乎?今此辨诬之举,若请改也,则野史固非国家之所知也。若请禁也,则彼之野史,非我国所可禁者也。请改既不可请,禁又不可,则不知何以措语耶。即今虽曰纂修《明史》,亦何以预知正史所记之亦如野史,而径先请改耶?”^{〔3〕}金万基明显反对,认为野史只是一人之误说误传,与朝廷无关,清廷也无从更改,所以反对派遣辨诬使。当时也有人认为朝鲜应不予理睬,认为辨之无益,甚至认为向清朝辨诬,有失朝鲜这个“小中华”的身份,因为作为“父母之邦”的明朝被“虏廷”清朝取代:

夫父母之身,方受辱于犬羊之手,陵寝梓宫,未知存亡。于屡经变故,而不可乞哀于虏庭。况先朝之事,旧见诬于明史,其可祈请于彼人而永其卞(辨)乎?设令善图于用事之臣,大费金帛之赂,而能改其明史所录,非有光于后世也。何者?彼亦有史官,若书之曰:某年某月,朝鲜王为卞(辨)诬事公子来,请改其明史所录,许之。此史又出,则后之见者,果以为信笔,而嘉其子孙行赂乞怜于犬羊,以伸其先祖之诬乎!噫,沮今日国人区区一端愤慨之心,费

〔1〕 李宜显:《陶谷集》(《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第181册,汉城: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1997)卷30《壬子燕行杂识》,第502页。

〔2〕 《朝鲜显宗实录》卷21,显宗十四年二月辛亥,第37册,第31页。

〔3〕 《朝鲜显宗改修实录》卷26,显宗十四年二月癸丑,第38册,第137页。

度支万万金帛之用，复貽羞辱于千千万万世，岂不痛哉！〔1〕

因为强烈的华夷观念，将清朝视作夷狄，认为朝鲜不应该向清朝派使臣辨诬，虽然曾向明朝辨诬，改正史实，既然已经改正，就不应该再行此事。清史官若记载此事，对于朝鲜则是莫大的耻辱。出现了不同意见，显宗遂令二品以上的官员会议此事，最终反对辨诬一派的意见占了上风，所以此次朝鲜并未派出辨诬使行。尽管如此，从此以后，朝鲜就对清修《明史》格外关注了。

显宗不久驾崩，肃宗继位。肃宗二年（康熙十五年，1676）正月一次早朝中，福善君李柟向肃宗国王再提及此事：“仁祖大王反正时事，《明史》中记事爽实，至有臣子不忍见、不忍言者。故臣于先朝，陈疏以达，则先王至下心惊骨寒之教，即命二品以上会议辨诬事，而不幸连遭国恤，至今迁就。臣日夜腐心，故敢达。”当即得到领府事郑致和、右议政许穆的附和。〔2〕此次议论，舆论马上转向，大臣纷纷上书，表明辨诬之必要性。有大臣分析明朝野史之所以出现这样的谬误，乃是“此盖其时大北余孽，意在图复旧位，日夜流言于毛镇（即毛文龙），故登州巡抚袁可立之疏，至曰闻往来员役言如此云云，当日贼臣辈所为，据此可知。”〔3〕分析了此事的来龙去脉，并详细讨论了辨诬的必要性。针对显宗十四年，有人认为辨之无益的意见，燕行使赵文命（1680—1732）针锋相对地指出：“或曰彼夷狄也，辨之何荣，不辨何辱，此恐是全不思量之论也。臣闻《宋史》成于胡元之手，而未闻以成于胡元之手，弃《宋史》为秽史而不传也。揆诸义理，决是不可已之事；参以事机，又是不可失之时。”〔4〕以元修《宋史》为例，予以批驳，主张应该向清朝派遣辨诬使。最终，肃宗国王下教曰：

噫！光海昏虐无道，罪恶贯盈，神人共愤。仁庙兴举义兵，攘除奸凶，中兴三百年之业。予观《皇明纪略》，以不忍闻、不忍见之说，勒书于史册，予之至痛在心，尚未消雪……事极痛惋，姑先从重推考。待判府事书启后，今番谢

〔1〕 李惟泰：《草庐先生文集》（《标点影印韩国文集丛刊》第118册，汉城：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1993）卷23《赠李齐说说》，第466页。

〔2〕 《朝鲜肃宗实录》卷5，肃宗二年正月戊申，第38册，第319页。

〔3〕 赵文命：《鹤岩集》（《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第192册，汉城：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1997）第6册《燕行日记》，第591页。

〔4〕 赵文命：《鹤岩集》第6册《燕行日记》，第591页。

恩之行,兼陈奏辨诬使,极力质正,少雪罔极之痛。^{〔1〕}

肃宗采纳诸大臣的建议,决定由福善君李柟为辨诬使,前往北京辨诬。这次朝鲜主要针对仁祖反正事进行辨诬。清朝接到朝鲜辨诬奏文,但是并不买账。康熙十五年(1676)十一月,清礼部议覆:“查本朝纂修明史,是非本乎至公。该国癸亥年废立始末及庄穆王李倧实迹,自有定论,并无旁采野史诸书,以入正史,应无庸议。至外国使臣来京,禁买史书。今违禁购买,应遣官往朝鲜会同该王,严加详审议处。”^{〔2〕}不仅不接受朝鲜辨诬的意见,而且义正辞严,认为明史撰修自会“出于至公”,亦无“旁采野史”之做法,反而要追查朝鲜何以买到明朝野史,因为“私买史记犯禁”,要派大臣前往追查。康熙皇帝将礼部之文,改为朝鲜自查,不派使臣前往追查,这样朝鲜算是躲过一劫。

接到辨诬使奏文,肃宗与大臣商议,对于清朝之答复十分不满,不仅没有满足修改史书的要求,反而受到责难,朝鲜君臣不服,决定再次辨诬。遂以冬至使福平君兼辨诬使,再次前往清朝。肃宗三年(1677)冬出行,在《辨诬奏文》中,提出:

自臣先臣始见是书,常怀慊痛,未克上闻。及至昨岁,伏闻大朝方有纂修明史之役,臣于此又窃恐恶言之易逞、好机之难遇,删诋正谬,惟此时其会。情危事迫,遂于威尊,而方且日夜懔懔,铇钺之是俟。逮伏奉该部所奉圣旨,仍伏审咨内事理,其所以提掇史例,开发诏条者,既已委曲明备,一则曰该国癸亥年废立事始末及庄穆王事迹,既有定论;一则曰并无旁采私纪以入信史。夫事有虚实,而惟必纪其实,而后方可谓之善于纪事;论有是非,而惟必定乎是,而后方可谓之真有定论。而况金匱之藏、玉版之文,既不许稗撰私编,参错于其间,则臣先祖之所受诬于野史者,似亦已刊落昭雪而无复遗恨。顾臣感攒泣涕之余,仍复自念凡人之情,其不幸而遭诬辱,孰不欲一得洗之?其幸而洗其诬辱,则又孰不欲一得其公案实录,以之自证于天下,以之自明于后世乎?故贰贷之子,必务明其契券;断讼之家,尤有重于署判。今臣方抱累世之至冤,日冀圣朝之伸雪,而惟此新修明朝正史,即又臣先冤之契券署判也。其将以证之天下者在此,其将以明之后世者在此。诚愿圣明亟命史阁修纂诸

〔1〕《朝鲜肃宗实录》卷5,肃宗二年正月辛亥,第38册,第320页。

〔2〕《清康熙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卷64,康熙十五年十一月己卯,第819—820页。

臣,重加研摩,其于纪臣先祖癸亥之事者,若犹有差谬不明,即加厘改;如果已刊正是实,仍许颁示。俾我小邦先祖之遗臣遗民,得以奉此公案,持此实录,以发幽光,以扬休名,以有辞于天下后世。臣不胜万幸,抑臣复有所考据于小邦掌故之书者,在昔明朝永乐年间,既赐小邦《十八史》及《元史》,宣德年间,又赐小邦《资治通鉴纲目》,前后史书累百卷,俱出于内府所藏。而至于万历庚寅,又尝锡我以《大明会典》一秩,盖其时小邦适有先系之诬,累请镌改《会典》中所误载之语,而讹伪既改,大册随颁,宝轴珍签,辉映箱篋,此小邦人所至今传道,历历如昨日事者。今臣之为先祖而请命者,既与昔日宗系之事相类,而明史之关系于小邦者,又与昔日《会典》之书相似,则岂明朝不吝乎当世制作之鸿典,而圣明乃独于前代旧史,终靳其锡予之命乎?今臣诚得此书,不特以夬洗先祖污蔑之名,亦将以荐之祖庙,宝之西序,长与子孙臣庶,赞叹大朝一视同文之盛,有没世而不敢忘者矣。〔1〕

此奏文乃是专为改正朝鲜仁祖登极事而上的,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此奏文针对清朝之回复,予以辩驳。“一则曰该国癸亥年废立事始末及庄穆王事迹,既有定论;一则曰并无旁采私纪以入信史。”既然如此,为何野史还是照样刊行?显然朝鲜不以为然。第二,朝鲜希望清朝将修好之《明史》像明朝将改正之《明会典》一样赐给朝鲜。认为明朝曾多次赐史书给朝鲜,“今臣之为先祖而请命者,既与昔日宗系之事相类,而《明史》之关系于小邦者,又与昔日《会典》之书相似,则岂明朝不吝乎当世制作之鸿典,而圣明乃独于前代旧史,终靳其锡予之命乎?”朝鲜的要求是:改正野史之错误,并将修成的《明史》赐给朝鲜。肃宗五年(康熙十八年,1679)三月,辨诬使回还,副使闵黯向国王汇报议改史书之经过,曰:

外议以为既不得史记,则其伸雪与否,难知云。臣亦为是之虑,谓彼曰:“既无文书,何由知之?”答曰:“尔宜制送。”臣等即以“虽有文龙诬罔,《明史》元不载录”等语制给,则欲依臣所制改之矣,中间为汉尚书所沮,至于优賂白金之后,始为略改。而所制文字,与臣等所制,大意不背矣。〔2〕

〔1〕 金锡胄:《息庵先生遗稿》卷19《请改癸亥被诬事奏·丁巳》,第461页。

〔2〕 《朝鲜肃宗实录》卷8,肃宗五年三月丙辰,第38册,第411页。

这段文字虽不长,但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改正文字是朝鲜辨诬使拟定的,而得清撰修官采纳。其二,朝鲜为改正错误的记载,曾向清撰修官行贿。这是否真实,笔者难以判断,但可以肯定的是,朝鲜想方设法企图影响清修《明史》,则是不争的事实。肃宗国王认为既然得到清的承诺,辨诬之事,也就可以告一段落。其实,当时清修《明史》才真正进入轨道,未得到清修《明史》前,朝鲜始终是相当关注此事的。

英祖年间,辨诬之事再次提出,而且经过多次交涉,终于有了结果。英祖元年(雍正三年,1725),王鸿绪《明史稿》已经编成,但汪由敦、杨椿等人在大力改修。先是,左议政闵镇远提醒当注意《明史》中对朝鲜宗系之记载,认为虽有《明会典》之改正,但清修《明史》是否采纳,还令人怀疑。不久,接到燕行书状官赵文命疏,提及“得见《明史》,则诬蔑圣祖之言,狼藉云云”,而且获知“闻彼中修史,方付阿克敦开局”。阿克敦,字仲和,满洲正蓝旗人。康熙四十八年(1709)进士,授编修。雍正元年(1723),命专管翰林院掌院学士,充国史、会典副总裁。曾于康熙五十六年(1717)、六十一年(1722)、雍正三年(1725),三次出使朝鲜,^{〔1〕}因而朝鲜君臣对他相当了解。英祖遂决定于英祖二年(1726)二月,派遣辨诬使前往清朝,再次就《明史》中的有关问题辨诬。五月,到了北京,递上辨诬奏文,不久,清礼部议覆:“今该国王奏称,有《明十六朝记》,直以篡夺书之,实属冤诬,请删除杂说,著为定论。应如所请,俟《明史》告成后,将列传内立李倬之事,颁发该国。”雍正准奏。^{〔2〕}次年闰三月,辨诬使回还,副使郑亨益曰:“誊本比初稍胜,而犹不无碍逼之语,臣等不善奉使之罪大矣。”《朝鲜英祖实录》曰:“盖《明史》,记我朝仁祖事,语多构诬,清国方修《明史》,故前后使行,每请改而不许。是行也,清国执政常明者,为之周旋,略改字句,仍示誊本,使臣受还而犹未尽改矣。”^{〔3〕}此次朝鲜辨诬使找到满洲贵族常明,将尚未成篇的誊本抄回,虽有所改动,但朝鲜人还是不满。因有所改动,朝鲜遣使谢恩。虽然未能完全满足朝鲜的愿望,但毕竟有所进步。

英祖六年(雍正八年,1730)四月,冬至使金东弼等自北京回还,以《明史》中,仁祖辨诬一册誊出者,呈进英祖曰:“仁祖卞(辨)诬,此是自先朝四十年经营之事,而今幸顺成。但史册中,书太祖大王事,文字怪异,史断所论,尤肆辱说,不可不卞

〔1〕 参见《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98)卷303《阿克敦传》,第10478页。

〔2〕 《清雍正实录》卷44,雍正四年五月己未,第664页。

〔3〕 《朝鲜英祖实录》卷11,英祖三年闰三月庚申,第41册,第628页。

(辨)诬矣。”英祖闻知曰：“我太祖开创，比宋艺祖，尤有别焉。中朝传闻，虽曰多错，二字下语，极其骇痛，不可不伸卞(辨)矣。”〔1〕此次仁祖登极事虽然改正了，但是对太祖立国事之记载，极其不满，英祖指令，一定要再次辨诬，力求使之改正。当即派谢恩使西平君李桡前往谢恩，兼辨诬使。次年四月，李桡回来复命，将其在北京与明史总裁张廷玉、留保、常明等人的交涉经过详细禀报，其曰：

留保是彼国主文之人，与常明姻好，且是总裁官张廷玉之亲友也。常明于我国，素所尽心者，邀留、张二人，涕泣请改，两人感而许之。常明言于臣曰：国史中所欲改字句，并即拈示云，故臣等以朱笔，点“纂”字、“攫”字及“自立”等字而送之。常明示留保，答书曰：“丙午年，皇上已特许之，可随意改之也。”由是，事得顺成。但“自立”云云，常明云：“是野史中语，而《明史》则无之，既云无之，则何必请改？”盖彼言既可信，文势亦非仓卒间构出者。译官金时瑜，与常明相面，则常明曰：“刊本当出送于冬至使之行，当以五、六千金为谢也。”仍求善马及明珠两个。胡人虽有文学者，于财则甚吝，独留保不受赂遗，曰：送史册而国王有礼谢，则不当辞云矣。〔2〕

从这段史料中，以下几点值得注意：首先，此次改正之史乃是太祖立国事，上次关注的是仁祖登极事。他们一点点地要求清朝改正，费尽心思。其次，与朝鲜改正史书的三个重要的人物，留保、常明与张廷玉。留保，字松裔，满洲正白旗人。康熙五十三年(1714)举人。六十年(1721)，赐进士，改庶吉士。雍正元年(1723)，散馆授检讨。累迁通政使、侍郎，历礼、吏、工三部。乾隆初，乞病，致仕。〔3〕雍正初年为《明史》总裁之一，常明与张廷玉都是雍乾时期的重臣，其中，常明对于朝鲜改正史书，作用更大。再次，修改经过，是常明要李桡用朱笔点出“纂”、“攫”及“自立”等字，然后送给留保改正，这与前面几次改正的方式几乎一样，由朝鲜燕行使直接标出修改处，清朝史官一一照办，可见，清撰修官是充分尊重朝鲜辨诬使意见的。最后，朝鲜为了改正史书之“诬”，向有关人员行贿，常明更索贿，不仅求金，而且求善马与明珠。与常明索贿绝然不同的是留保坚辞不受，英祖国王称颂“留保

〔1〕《朝鲜英祖实录》卷25，英祖六年四月己亥，第42册，第194页。

〔2〕同上书，卷29，英祖七年四月癸巳，第42册，第250页。

〔3〕参见《清史稿》卷290《留保传》，第3168页。

尽磊落”。

英祖六年(1730)与七年(1731),两次辨诬,将朝鲜最为担心的仁祖登极事与太祖立国事都改正过来,基本满足了其心愿。于是,朝鲜急切想获得清赐之《明史·朝鲜传》,雍正十年(1732)三月戊辰,雍正帝下诏:“该国王急欲表伊先世之诬,屡次陈请,情词恳切。著照所请,将《朝鲜国列传》,先行抄录颁示,以慰该国王恳求昭雪之心。”^{〔1〕}正式将誊本之《明史·朝鲜传》颁赐给朝鲜,朝鲜君臣十分重视此事,并以极其隆重的礼节迎接《明史·朝鲜传》的到来,礼曹上启国王迎接礼仪曰:

诸大臣皆谓使行渡江后,该道定差使员赍奉。而沿路各邑,具龙亭、仪仗,迎接于五里外。到迎恩门后,礼官及使臣同陪入城,自上祇迎之礼权停,而设位于阙门内,百官序立设位傍祇迎为宜云。^{〔2〕}

完全按照宣祖年间迎接明赐《大明会典》的礼仪规范,《朝鲜实录》曰:“盖宣庙朝《会典》颁降时,已例有可据,故大臣之意如此。”此礼仪得到英祖国王批准。英祖八年(1732)五月,冬至正使洛昌君李樞、副使赵尚纲、书状官李日跻奉誊本《明史》朝鲜列传还,朝鲜举国上下迎之如仪。英祖国王在时敏堂接见使臣,迫不及待地翻看《朝鲜传》。但当看到《朝鲜传》中,还是称李成桂“自立”,^{〔3〕}遂问是谁不让改,答曰汪由敦,尽管诸臣向他解释朱熹书刘备也曰“自立”,但是英祖还是“予心犹未释然”。李樞将使行经过一一禀报,说在明太祖本纪和熹宗本纪中,也皆有载录李成桂立国与仁祖登极事,还说因为张廷玉之阻难,他们未能购得全本之《明史》,最后,李樞说:“此册未见之前,忧虑实多,今则宗系事、列圣朝事,俱如意厘正,不胜万幸。实多常明及留保之力。银货及果下马、真(珍)珠等物,常明责征,故臣等使首译,弥缝答之,而不可无致谢之礼矣。”^{〔4〕}既然满足了愿望,朝鲜国王也基本同意了给几位清朝史官的重礼,同时重奖了李樞等三位燕行使。

朝鲜最终还是想得到刊本的《明史·朝鲜传》,乾隆初年,殿本《明史》得以刊

〔1〕《清雍正实录》卷116,雍正十年三月戊辰,第543—544页。

〔2〕《朝鲜英祖实录》卷31,英祖八年四月己酉,第42册,第303页。

〔3〕《明史》卷320《朝鲜传》有曰:“(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瑤遣其子奭朝贺明年正旦。奭未归而成桂自立,遂有其国,瑤出居原州。王氏自五代传国数百年,至是绝。”第8283页。

〔4〕《朝鲜英祖实录》卷31,英祖八年五月甲子,第42册,第303页。